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仟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零叁貳號（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權理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副局長職務羅遠波另有任用，羅遠波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阜為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馬□華為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此令。

任命汪□□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楊□□、李百鈞、傅承弼、張洵、李桂□□□高法院推事。此令。

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標另有任用，張承標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為兼審計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褚先為行政院統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祕書姚方仁另有任用，請予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方仁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李□民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相忱為江蘇江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鹽城縣縣長吳石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先沛署江蘇鹽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蘇啓東縣縣長職務胡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復中一員以江蘇啓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丹忱權理江蘇武進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樸、權理□□義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丁長標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貴谿縣縣長劉子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惠一員以江西貴谿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桂為江西興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計森、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戴月曦、馬濟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慶蘇為湖南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良驥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滕梅五署山東東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金璧署山東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哲為山東昌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之哲一員以山西臨晉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方山縣縣長段煥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國棟一員以山西方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漁權理山西長治縣縣長職務，王逢吉權理山西祁縣縣長職務，楊正材權理山西沁□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儀中為山西榆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桐柏縣縣長沈庭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潮署河南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曲介□權理河南桐柏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邠縣縣長韋德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宮海署陝西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硯樵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李世祥為甘肅靜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雲天一員以福建龍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興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祥為福建長汀縣縣長，張之覺為福建建陽縣縣長，黃恭民為福建武平縣縣長，唐伯鈞為福建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承昌為福建南靖縣縣長，徐穎為福建雲霄縣縣長，齊登萊為福建泰甯縣縣長，陳家添為福建壽甯縣縣長，葉伯予為福建連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志君為廣東花縣縣長，任穎暉為廣東化縣縣長，陳桐為廣東徐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鍾山縣縣長何登瀛、署廣西百色縣縣長楊壽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中大署廣西鍾山縣縣長，莫光庭署廣西百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龍津縣縣長李文維呈懇辭職，廣西甯明縣縣長王贊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光為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遷江縣縣長梁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桐署廣西遷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桂輝為雲南嵩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郎岱縣縣長孫榮元、署貴州餘慶縣縣長馮正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正良署貴州郎岱縣縣長，孫榮元署貴州餘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寧夏靈武縣縣長楊永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中署寧夏靈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二等軍醫正，周啟熊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馬□□任為陸軍三等獸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用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正榮、易英傑等二員任為□軍步兵上尉，林孟善、倪漢泉等二員任為陸軍兵中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在逃漢奸劉建達，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起，充任偽南昌市長，至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止，罪行甚重，除飭屬緝歸案並查封其財產外，應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理合塡具通緝漢奸案件人犯□，備文呈送鈞長鑒核轉請通緝歸案等情，並據補送通緝書到部。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四二七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姓名	劉建達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犯罪處所	曾任偽南昌市長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者，應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劉建達	男		江西新建□洲村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起充任偽南昌市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	經第九戰區□部查明罪行甚重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梁耀福一名在□□□，應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當以梁耀福□□□□予敘明，經指令查復在案。茲據復稱，梁耀福所有經營海口市博愛路一六一號合和號生意貨物，業經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會同清理處依法查封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六五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姓名	梁耀福	
性別	男	
年齡	五□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	
犯罪年月日時	瓊崖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海□市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者，應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梁耀福	男	五八	瓊山	海口市□安	漢奸	充偽海口市貿易協會常務理事統制貨物出入口壟斷市場助長敵人經濟侵略	有偽海口貿易聯合會特刊可證	

據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巍然本年九月三日青檢紀字第一四八三號呈稱，案准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本年七月二十一日（36）青逆字第二九五號代電移送查封漢奸李寶楠所有坐落青島市鄒縣路十九號及二十一號樓房十二間及平房六間清冊過處，經查該李寶楠敵偽時期曾在青充當勞工把頭，於二十七年在青島即墨□代敵長濱招募華工三萬餘人，押往東北蘇聯邊境構築防禦工事，先後出賣本國壯年不下十七八萬之多，敵降後逃匿無蹤，由工人代表張正信等檢舉，並經鄭濟衆調查屬實，其通謀敵國，招募軍用人工夫役，已屬證據確鑿，除由本處偵查起訴，並將上項財產委託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外，理合塡具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兩件，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得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兩件。據此，經查核在逃漢奸案被告李寶楠通緝書表，應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分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當飭補送查封財產目錄到院，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據情轉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送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二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姓名	李寶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青島即墨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巍然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者，應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漢光、梁雲甫、魏清臣、[illegible]榮、陳佐民、考博儒、王來福、陳紹先、羅雲、任效武、周秉池、[illegible]遜、米馨、文傑元、張茂勛、徐處、陳忠烈、劉德貴、萬鎮湘、[illegible]振元、楊輝武、胡海濤、劉琦、孫貽英、湯源、黃漢三、張禮、[illegible]紹霖、石青、顧寶坤、胡繼斌、王子民、鄭楊國、鍾大昇、龍[illegible]、商俊、陶森林、王維、劉毓鍾、沈利川、楊成波、高爲琛、金[illegible]、左良俊、張椿生、潘明超、劉壽齡、黃樹榮、龍樹生、吳方成、馮[illegible]、金景春、易桂生、王光耀、陳紹元、王古標、劉劍、黃鼎銘、[illegible]榮、劉岐山、喻梅初、朱逸民、江月西、金項臣、鄭萬侯、莊[illegible]、張繼興、傅海雲、李德卿、鄧醒儂、鄧英斌、戴馥生、楊清、[illegible]科、王子泉、李閏、彭康侯、高厚軒、趙壽山、劉智明、金炳森、[illegible]望居、張富云、石視華、王勇孝、程公度、郭日福、丁德生、項[illegible]、程英傑、賀述三、張北海、成建疇、歐陽力、張昔籌、謝東[illegible]、藍錕、劉成傑、張鴻紀、劉忠誠、劉有成、陳福濤、陳星平、[illegible]寰、陳錦楠、陶菊芳、莊嚴、楊大槐、謝文標、沈全、黃瑞林、[illegible]正坤、王愷、閔合文、王澤民、孫烈銘、苪成廣、朱炳魁、劉[illegible]、黃心安、徐壽福、謝中白、吳修、白紹榮、陳國良、宋銀山、[illegible]林、徐清、李建新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國安、[illegible]少成、張桂清、朱秀山、龍聲鳴、薛德發、王恩培、鄒貢生、[illegible]秋、李伯清、謝福生、宋茳江、劉連玉、朱紹明、陳國斌、侯[illegible]、匡守康、陳昌源、周德、唐玉山、曾凡、沈學仁、唐璧成、[illegible]祥、周志強、李鶴琴、張織雲、楊斌、李國棟、吳其雲、李相[illegible]、張梅生、徐桂卿、毛德華、吳老安、李榮、羅保、劉海、李慶[illegible]、王潤身、胡堅楠、姜鴻、文志超、彭業忠、周繼庚、楊希震、焦玉書、[illegible]呂斗、曾炎、丘樹屏、王忠誠、戴洪念、徐志明、巢一心、陳宗[illegible]、夏俊懷、高鳴岐等五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得銀、謝金[illegible]、杜兆龍、陶佑銘、杜煥章、王華亭、耿立基、鄭繼郎、韓宗賢、[illegible]桂祥、萬壽山、楊鶴林、王保臣、蔡子初、張有清、邱吉夫、[illegible]仁、邵統綱、黃本智、姚福榮、林梓光、謝世澤、劉炳章、王[illegible]、朱光民、苗春榮、王富貴、趙明鏞、杜景和、程國周、黃玉成、鄢瑞東、侯雲亭、黃奕楚、李玉生、唐少卿、文標棋、李華、[illegible]銘、丁益東、熊德益、王志生、張良文、舒德仁、曾崇武、陳國[illegible]、劉紀貞、鄧國安、周玉山、張士成、盧志鵬、朱履、劉繼堂、[illegible]俊峰、范滌生、何國華、熊簡開、雷疇、朱發科、陳子云、王[illegible]、叶全義、李沭清、左維、唐金廷、朱少清、李漢鈞、郭傳仁、[illegible]振有、繆明貴、楊志達、張匡之、馮心田、任炳森、蔡清凱、劉[illegible]田、王保義、劉定銘、陳俊、曾樹銘、梁紹忠、孫景周、劉定武、[illegible]、劉得勝、胡雲山、樊陰玉、楊樹芝、張鏡民、李俊章、李海清、[illegible]雲、邱炳然、胡存禮、徐雲、王[illegible]、趙存良、鞠[illegible]、許錦堂、徐松清、王淮清、柏根深等一百[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式如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曾仲輝、陳[illegible]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喬寶庭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張芝祥任爲陸軍砲兵少尉，[illegible]、馬照超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袁懷[illegible]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張賀亭、淩餘慶、郭世鈞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隱傑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洪燦、魏佳法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illegible]、俞漢民、劉慎修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徐紹馨、潘子榮、宏君達、許玉仁、李[illegible]、楊誠、張正科、[illegible]、陳弈華、馮成源、魯湘澄、卿鎮新、[illegible]、袁凱、周[illegible]、吳伯純、李世臣、杜錫海、周君甫、陳天[illegible]、黃復興、劉海[illegible]、章紹雲、蕭培雲、李仕榮、何子通、李俊、[illegible]光、鄭奠安、[illegible]、謝洪楷、王舒太、曹友良、馬貴武、周[illegible]、劉楷、魯玉[illegible]、[illegible]冠興、李屏華、唐銘卿、李大有、朱國贊、[illegible]方明、劉福安、[illegible]宗、袁立基、楊益卿、周純修、王國均、[illegible]亭、鄧[illegible]雲、[illegible]、張海江、李鴻鈞、鄭金山、張仲文、劉[illegible]、賴春生、周[illegible]、孟清和、王榮章、曾顯鈞、孫貴章、李惠[illegible]、羅敬之、管雲[illegible]、[illegible]靜之等六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榮、章岩軍、[illegible]標、丁鐵成、黃益清、趙建春、戚仁貴、[illegible]雲、楊志鈞、[illegible]、陳志平、王少鵬、盧成棟、徐顯卿、許炳[illegible]、[illegible]文斌、馬國[illegible]、[illegible]傳富、周中堅、蕭淳風、饒德容、盧清泉、[illegible]清、章德林、[illegible]宴、高晴嵐、鄭仲渠、張開勝、蔣紹清、[illegible]光、蔣揚漢、王[illegible]、劉鶴年、楊爵五、伍其昌、陳國華、梁加[illegible]、[illegible]貴明、趙榮貴、[illegible]獻、胡治民、許成章、魏江融、應屏山、[illegible]、魯敬修、劉[illegible]、段王強、張建華、李伏泉、王彪、陸子[illegible]、[illegible]生材、李振[illegible]、[illegible]建邦、蘇蘭亭、劉恩舉、王華軒、李會川、[illegible]文鑑、王桂清、[illegible]獻、周陶、姜元一、張孟學、萬少臣、申[illegible]、孫忠會、李[illegible]、黎濂清、丁國華、趙興傑、潘再甡、蔣晉[illegible]、[illegible]會林、謝樹[illegible]、[illegible]煥華、李文輝、石文禮、李明、盛增炎、張[illegible]一、陳文通、[illegible]、蔡正明、林章甫、張雲龍、唐玉林、石[illegible]、文金榜、廖[illegible]、張又新、郎朗、周祖文、胡德甫、周運慶、[illegible]周源、謝增元、[illegible]勝、陳培、彭乾、陳福昌、荀燮國、熊澤、[illegible]陳建國、鮑廷森、[illegible]和、王振武、鄧肯龍、唐玉卿、朱向善、[illegible]、張纓南、劉[illegible]、梁燕、魏敷祿、王勤暐、楊可奇、趙瀛[illegible]、[illegible]陳雲、張浩波、[illegible]才、易運生、潘振華、符文、徐正昇、葛[illegible]武、王宣、李明[illegible]、[illegible]炳炎、張琨、晏美周、劉漢卿、歐雲祥、周[illegible]、胡良發、[illegible]、潘玉山、曾中雄、趙中堅、宋維欽、何成章、劉賓然、張同文、胡新民、華銘鏡、陸騰遠、鍾開夫、焦侶梅、張興民、黃自新、郭凱、趙祥東、樊野竹、陳叔豪、呂德清、張兆福、高文、王訓謙、劉超、湯家騠、胡景堂、汪映雪、王定邦、應之光、許宗先、馮嘉茂、李登奎、田振廷、楊輔平、劉鏡明、郭曄漣、陳德志、鄭[illegible]、周發棠、謝基本、朱僮凡、鍾國強、房金春、張燒杰、鄧詠發、王凱雲、馮楷、陳育文、陳國湘、李昆、向幼龍、張煥民、譚競光、羅文楷、郭嘉、侯彬清、陳夢清、徐樹雲、何斌武、熊楚澧、楊蔭軒、谷少雲、周英乾、夏闓松、劉榮輔、宋超、劉純海、阮振揚、黃瓊、馮浩、鄒宇霖、馬培科、徐良、何錦雄、魏福臣、李玉培、萬志誠、陶自健、劉毅遠、沈善根、王墨坡、王詩欽、程繼順、裘孝友、吳劍潮、王沛源、朱炳麟、孫養吾、孫景、宋錦章、瞿有爲、楊金山、吳仕興、彭斌、陳興貴、張清泉、宋安泰、姚忠、唐仕佳、周良、陳經緯、符振、何夢飛、成正根、盧昌潭、王延緯、張光遠、廖紹南、李樹桃、李國棟、沈文德、徐啓振、蘇松、廖鶴齡、周中立、湯振剛、李興唐、程守泉、姜民生、張漢樞、袁炳福、汪益甫、余雄、趙發祥、郭子清、金夏傑、張鏡波、崔榮華、文光斗、詹濟民、宋樹森、蘇曰康、[illegible]、黃紹誠、田維五、鄒良恢、謝重民、馬福全、周元華、呂銑輝、蕭秉謙、李宗岳、張國斌、李芳權、龍明德、谷成金、劉玉成、洪濤、黃朝炳、桂鈞、羅汝樑、劉鳳樓、陳道久、李智元、馬鳴鈞、祝良臣、孟愼先、王濬哲、賈春林、鄧雲峯、趙傑、孫藹廷、楊芝林、馮雲生、賀正標、謝邦明、唐克光、李超、曠紹成、鄧遐齡、謝聖成、陳絢伯、胡鈞、何友文、張漢材、張甫成、朱克明、袁禹金、王文光、曾國斌、彭瀚鑫、劉建文、黃維屏、章震球、駱中洋、[illegible]文軒、楊海臣、周劍鳴、曾慶波、彭彪、明一存等三百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世駿、王道成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徐[illegible]中，汪正性、王摯中、李文泉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段雨耆、張維虎、蔣興國、劉纖聖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蔣耀松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王豐亭、龔履台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劉致祥、趙奎生、張鑄、彭蘭卿、程燮陽、汪仲鏞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從章、盧俊英、王伯鏞、孟君智、陳伯和、鄒彬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紀英、劉柏誠、鍾朝閣、郭守良、邵彪、施長友、余海、李協海、邵其勝、徐海庭、王風、張國琪、甯文志、林俊傑、郭子貴、葉斌、蘇定清、陸楚彬、王慶閣、王鏡泉、彭春生、王先[illegible]、羅鑾釗、廖忠全、饒正輝、張成業、劉作舟、王永山、楊柳林、欒柏林、甯紀錄、趙思才、盧承訓、王景魯、邵長明、高慶森、鄭明崑、李守成、姜於萬、朱光遠、李清、陶勝發、彭忠

銓、甯[illegible]武、徐勤、冉治文、李忠仁、趙棠、梁元[illegible]、賀雲鵬、聶詠秋、應隆懷、甯適生、孫發祥、鄭德才、申亞服、[illegible]陳顯仲、段朋豐、王自安、甘福安、辛志王、傅志遠、李榮根、[illegible]笠永、李定華、劉哲民、聶景堂、李雲峰、梁柱石、曾樹雲、王[illegible]、李金德、彭蘊華、王竹林、王子[illegible]、李忠輝、劉德忠、宋定國、[illegible]陳鵬、黃友忠、王忠岳、劉金山、李文欽、鄧洪毅、李運明、何[illegible]、袁東林、袁自立、劉震、李吉祥、任煥章、范海林、涂華階、周[illegible]成、姚伯洲、傅紫初、鄧萬清、姜克勤、王庶明、馬子雲、姜[illegible]林、祖國卿、藍進明、劉興發、蘇武興、戴初、吳介甫、楊澤[illegible]、林金盛、曹家惠、黃鳳池、禹春生、徐希一、陳景南、楊吉武、[illegible]俊益、余恢生、段青雲、李祥鐸、李國容、楊振華、蘇國棟、劉[illegible]莊、張尊冠、胡應炳、王明遠、劉家銘、李萬杞、周子淵、楊[illegible]、陳文芳、安民、程芳、李仁德、向澤、陳全盛、劉仕俊、劉[illegible]、譚益軒、朱克智、楊清雲、李伯勛、楊慶芳、梁光明、劉玉成、[illegible]興文、游俊德、陳志銳、黃炳生、陸緒宣、江浩然、劉德和、[illegible]陽彰、李雲波、胡和平、鄧青雲、戴偉奇、李冬駐、周庠、王[illegible]、陳德榮、王鵬章、王運川、李茂臣、馮義生、路得勝、李十[illegible]、徐海清、劉來祝、王志洪、劉燗湘、李昌武、鍾古雲、馮玉澄、[illegible]俊餘、智楷、李成修、白國仲、王銘竹、曾永昌、曾國榮、王[illegible]、邵則學、江國卿、楊海雲、王正榮、張俊臣、邱仲、智玉發、沈河清、陳德華、羅錫光、楊福雲、張金三、黃雲、韓竟成、張[illegible]、黎成賢、艾俊卿、祝古雲、蒲國武、熊瀛州、陶洪恩、汪順[illegible]、馬少乾、賀海雲、張國卿、彭世傑、張寶貴、舒古奎、楊俊、[illegible]、丁國華、杜古卿、李錫章、楊佐衡、胡義三、彭明濤、魏雲[illegible]二百一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高傑、張國臣、劉雲、吳世敬、廖鵬程、陸增福、董仲欽、石雨亭、蘇慶山、劉新偉、高明、[illegible]初、歐奕亮、周友來、胡健生、王芝臣、常祥清、林德益、王海[illegible]、陳蓉、陳鳴皋、嚴錫洲、康好齡、黃復初、國樹恩、陳全義、[illegible]志強、張純芳、李元德、陳星三、涂佩堯、張仲文、李守錫、張煦[illegible]、張開生、孫霖恩、唐自垣、牟兆全、李延平、李古森、陳國治、[illegible]古奎、張先勤、張炳忠、丁有才、稅憲洲、何俠、李雲亭、顧[illegible]、李國華、孫進忠、齊禮、龍漢卿、李吉章、李國濟、王會盛、劉仿勛、陳元凱、陳鶴齡、舒緒盤、孟道直、韓慶富、黃世昌、[illegible]成、苗得霖、謝夢闌、傅聚東、宋宏選、錢濟光、左紹甫、胡[illegible]、陳海山、蔡火日、蔣雨林、王少[illegible]、王凱、張志銘、杜國珖、[illegible]俊、丁紫雲、彭玉堂、方中誠、臧發科、余元贊、邱明忠、周[illegible]、劉華清、劉漢卿、沈博[illegible]、趙順之、李正元、楊國平、張才[illegible]、林自新、謝彥興、明忠清、馬良、李仲華、蘇誠忠、李楚華、[illegible]生、羅登勝、鄧三法、藉儒聰、李貴伯、朱成文、章生龍、陳[illegible]、韓永福、廖邦藩、謝汝煜、張柱成、楊積三等一百一十二員任[illegible]陸軍步兵少尉，龔鴻杰任爲陸軍[illegible]少尉，陳長壽、[illegible]金山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子順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illegible]紹周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俊元、杜明[illegible]、[illegible]景光、王茂霖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員孫虎、周攸林、劉全德、龍江斌、成廣[illegible]、[illegible]曙光、鄧祺祿、[illegible]斌、趙書簡、崔棟樑、胡有元、吳士民、[illegible]、李志明、周[illegible]、郭保桂、張少文、胡子華、周安南、吳[illegible]中年、毛克明、[illegible]海清、王森峰、唐愛吾、汪仲棣、趙永泉等[illegible]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亞東、李小卿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illegible]校，戴毅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元、吳鏡澄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冠玉、王主玉、何伯鈞、羅權、羅瘦松、[illegible]日熙、李守焯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任[illegible]、陳彬、劉明[illegible]、土錫恩、徐殿英、劉晉陽、羅忠賢、杜忠[illegible]、[illegible]積章、陳明謙、[illegible]興中、馬忠才、朱寶成、林耀宗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菊民、任興權、辜寬、楊福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牟德勝、劉景玉、張文安、孔德廣、梁清源、郝勉功、李鑒、楊敬業、武[illegible]、冉崇堃、呂光明、杜磊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伯劍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劉映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子英、劉棣書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程蜀陵、王幹卿、[illegible]民、劉聲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柏宇繁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姚震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白濟民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顧[illegible]誠、汪善銘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凌發鎬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靖國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蔡長河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傅家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illegible]高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開瑜任爲陸軍[illegible]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恩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余治華、鄢子俊、智漢章、馬良、曾敏[illegible]、張樹中、王聖[illegible]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廖亞愚、陳開科、[illegible]智、姜織等四[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譚思誠、傅亭軒、胡德[illegible]、[illegible]元樑、余達倫、[illegible]偉民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國斌、陳[illegible]、洪廣勝、黃[illegible]、彭煥樵、陳文、龐節林、吳震、魏自明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illegible]，宋維揚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周勵志任爲陸[illegible]信兵中尉，李[illegible]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袁忠任爲陸軍輜重兵上[illegible]，土壁、唐泉等[illegible]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袁樹森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曾景柯、張尚炘、陳季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纖彭、丁守安、周斌、趙克昌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王瑞、朱一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章耀嚴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熊煦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羅榮生、任彥之、張燮、劉[illegible]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典蘇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纖遵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胡金楚、翟文澂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德清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高節任爲陸軍騎兵少尉，李志萬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本[illegible]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冠[illegible]、李丹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羅表成任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錦標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南成、周瑛、陶濤、蕭敏[illegible]、彭笑天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廖必榮、王公永、王鑠、夏龍、王萍、閻崗、高維、易頌唐、何孝悌、戴盛唐、裴鼎璋、劇文[illegible]、李繼燦、丁志超、白智達、鍾朋昌、姚應南、田代蔭、吳文洵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文品、鄔堯舜、歐陽賢、徐均聲、姜良棟、徐立軍、曾可鑑、龍天佐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裴忠立、殷德武、張國、王永昌、甘忠誠、劉鍵、楊家智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時中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林永、李秀珊、楊本式、辛羽章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桂勳、李俊堯、廖春寅、廖哲俊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陶鵠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白濟生、陳仲達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備生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燕志勤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藍維綱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光憲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鎮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文國俊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霖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季方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盧有謨、馮季村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雲、劉軍驥、周樹民、彭誠、梅逡傑、梁善志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魏鼎九、周得勝、雷朝卿、汪長睦、智璋瑛、侯任有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斌懷、謝國成、唐福科、王志超、鄒敬猷、安國家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鑑德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彪、周瑞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錫麟、劉景月、邵中營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柏青、徐[illegible]非、葛明鍾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英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蔡有文任爲陸軍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周志達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京滬淪陷後，充任禁烟委員會常州分處主任并充由偽內政部指定經禁烟局核准備案之宏濟善堂武進及無錫零售商店之正副經理，凡常州無錫宜興和橋嘉定一帶烟土販賣均受其管轄，代敵推行毒化政策，祗圖私利，罔恤國家及民族之危害，偵查屬實，罪證確鑿，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迭經拘緝，迄未獲案，所有逆產除經本處及函令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局常州分處會同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查封，理合造具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報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據	備攷
李寶楠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被告敵偽時期在青充當勞工把頭，於二十七年間在青島即墨一帶代敵長濱招募華工三萬餘人運往東北蘇聯邊境構築防禦工事先後出賣本國壯年十七八萬餘人之多	由工人代表張正信[illegible]檢舉[illegible]調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周志達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月日時	京滬淪陷期間
犯罪 處所	常州無錫宜興嘉定等縣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一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五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卅六）四防字第四七一八四號、四九八三三號先後來呈，為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一案，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半由外交部王部長會同美國代表司徒雷登大使在我外交部簽訂，並自簽字之日起即行生效，請於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刊登公報由。

呈件均悉。案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准予公布。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周志達	男			上海武龍門進路	偽禁烟委員會常州分處主任偽宏濟善堂武進及無錫零售商之正副經理	代敵推行毒化政策圖私利罔恤國家民族之危害偵查屬實罪證確鑿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認為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為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衆國國內法及地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利堅合衆國公民或為美利堅合衆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羣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中國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利堅合衆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學術機構之機會。

第二條

為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為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需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受資金。

（二）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並運用之。

（三）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四）於基金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荐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以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為必要之資格。

（八）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於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illegible]覺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三分院呈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適用疑義一案轉請解釋祗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除應飭知原縣司法處補行送達外，餘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八四號及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解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呈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在適用上不無疑義，謹假設問題於后，某甲犯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而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誤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提起公訴，其縣司法處亦誤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判決，對於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不但漏未送達判決正本，且認該案已經確定，依特種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二審檢察官接得是項卷宗，以其他理由認原審法律見解有誤，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上訴，依照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第二審法院自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按覆判程序辦理，因是有下列二說，甲說縣司法處既未以判決正本送達第一審檢察官，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二審檢察官自屬有權聲請覆判，據此項聲請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相合，但覆判法院不得依同條為聲請駁回之判決，僅能適用同條但書之規定，送交二審檢察官發還原審補送判決，如逕行駁回，則其判決為違背法令，乙說上級法院檢察官並非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載之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原審雖未以判決正本送達於第一審檢察官，應否補正，當係另一裁判（理由詳後），此種情形，自屬不能補正，當無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但書之適用，自應為聲請駁回之判決，若依甲說，不但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相反，即令發回原縣司法處補送判決，原審檢察官是否聲請覆判，已未可預卜，縱依法聲請覆判，法院亦不過就後之聲請加以裁判而已，對於前之聲請，究無法處置，更不能以一有後之聲請，而認前之聲請為合法或置而不論等語，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判決之普通刑事案件，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九條，本得提起上訴，原呈所敍檢察官於經辦普通刑判中認原判不當，聲明上訴，在接收卷宗十日期間以內，其上訴自屬合法，若一審判決未曾送達於兼行檢察職務之縣長，儘可飭知原縣司法處補行送達，要於檢察官之上訴不生影響，至二審法院[illegible]為特種刑事中之聲請覆判，係指審理結果其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所謂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者[illegible]特別無抵觸者而[illegible]，似不包括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四項第十九條所示之二審法院檢察官在內，因之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經辦之特種刑事案件，應無聲請覆判之權，原呈所述情形，即無認檢察官上訴為聲請覆判改依特種刑事覆判程序辦理之餘地，亦不涉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之適用程式與補正問題，似應仍作第二審上訴受理，依普通程序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於理由內指示一審另依特種刑事訴訟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是否有當，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解釋祗遵。

公告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七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及第二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除前三種公債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外，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及第二期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銀行辦理兌付手續，逕行開發美金匯票，合將以上各債中籤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付息期限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illegible] 840 994 084 112 187 203 286 312 [illegible] [illegible] 565 595 603 613 709 710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illegible]	國幣六、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五—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illegible] 132 245 375 445 579 638 [illegible] [illegible] 971	萬元	三〇〇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八—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illegible] 158 222 358 865	十萬元 一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illegible]	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五—五四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債票	[illegible] 20 21 49 73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illegible]	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二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二期債票	[illegible] 33 48 67 72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五千元	[illegible]	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〇

附註 凡持有上開各種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基金、帳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籌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需之資金盡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會辦之（以下稱「董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官（下稱「館長」）應爲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一人爲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爲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上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爲□□居住之美僑，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用費，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羅致一人爲□□所能接受者，□□堅合衆國政府爲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得派一總幹事□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指示，負責指導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不能視事時，董□□得於其認爲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

董事會對□事項之決議，得□□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

中華民國□□應於本協定簽字□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要求，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第一次交存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爲一九四八□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美國貨幣間之□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國貨幣之數目□，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美幣之平價，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照中國中央銀行所定之外匯牌價□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廢止時，則此□換率得成爲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府間商討之問題。

第十一□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將供給其所需數量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超過根據本協定三條所設之預算限制。

第十二□

本協定內所□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衆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爲此，下列□□人，各本其政府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十一月十日，□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王世杰（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司徒雷登（簽字）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〇九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江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祕字第一一九五二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地政局清丈員李超，因銓敍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申請更名爲超之，檢同證件，呈由貴政府補□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所送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江西省地政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飭見復，並□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三丙子齊印附證件一冊計九件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〇九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公鑒　（卅六）府人字第一四〇二六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緒因與前駐防部隊隊長王纘緒姓名完全相同，易滋誤會，申請更名王非，檢送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原送學歷資歷證件隨電檢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依照戶籍法第□十條之規定，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子齊印畢業證書照片一張委派令七件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〇九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天津市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義民字第二〇〇一二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楊溥哲因歸宗呈請改歸劉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希即轉飭該生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子齊印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〇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中國童軍總會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童忠字第九九六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陶于意因與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者姓名完全相同，易滋混淆，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斯楷，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特種考試及格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轉飭該員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子齊印附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一件派令二件訓令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六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七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36）七法字第四二九四二號訓令開，『據浙江省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警字第四三〇〇四號呈稱，案據宣平縣政府民一字第一〇四二九零號呈稱，查本縣俞源鎮公所前經濟幹事楊昌恭暨梁周鄉公所前總幹事蔡漢文串通席捲鄉鎮經費八萬九千八百九十元潛逃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民財字第五五五〇號呈奉鈞府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民字第三三六五號指令准予通緝在案，茲查該楊昌恭等已將前款八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如數繳還，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據此，查本案前經本府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民二字第九六□□號呈請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通令知照外，理合呈請□□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蔡漢文、楊昌恭二名，曾以捲款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節京捌字第一七〇二七號令飭通緝在案，據呈前情，該蔡漢文、楊昌恭二名，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轉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五日以平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飭緝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財政部鑒　本年七月十九日參字第三〇三二一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雖經大赦赦免，仍應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款之限制。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查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設有在大赦前判處罪刑，經大赦赦免者，是否尚受上項公務員任用法之限制，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該法立法精神在摒絕曾犯贓私案者於公務員範圍以外，使永遠不得再任爲公務員，既經判處罪刑，即係贓私有案，大赦不過赦免其罪刑而已，究屬操守不良，自仍應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乙說謂原判處之罪刑已因赦免而消滅，即與未□□同，不再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究以何說爲□，事關法律疑義，謹請解釋示復爲禱。財政部〇參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河北省清苑縣政府□代電悉。所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編之鄉自衛隊，□不能視爲軍人，其犯罪應由法院審判。電復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統一解釋委員會鈞鑒　茲關於法令解釋疑義一件，查剿匪戡亂期間，各縣□□之自衛隊，攜有槍械，由各該鄉自由□□，各該鄉按月□發餉糧，補助生活，彼等負担任務係清剿□□匪幹部，與□□遏，亦行作戰，但限於在該轄境以內□□□縣政府亦責成□□工作，彼等是否視軍人軍屬，其犯罪應□□院審判，擬歸□□審判，事關法令疑義，敬祈解釋電示□□河北清苑縣縣□□處福申元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胡院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後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一）罪證確實未經通緝起訴而死亡之漢奸，其財產之全部，不因□□繼承而妨害沒收，既定爲得單獨宣告沒收（二）在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前□□之漢奸，亦得□□□□，故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三）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三零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國民政府修正□□□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亡而罪證確實者□同，又奉鈞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三號解釋，犯漢奸罪罪證確實未經通緝起訴而死亡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云云，於適用上發生疑義數點，（一）查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爲民法第□□□□亦未經國民政府通緝，犯漢奸罪罪證確實，在未獲案前死亡，該漢奸之財產已□□死亡而繼承開始之財產仍行單獨宣告沒收，（二）□□律不溯及既往，前項修正前已經□□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文之效力，能否溯及修正前已經死亡之□罪犯，（三）□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夫妻□□所得，除□□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夫妻公同共有云云，惟查以往社會習慣，夫妻公同共有財產，向以其夫名義購置管理，此項財產能否因其夫犯漢奸罪而視同其夫之特有財產，予以全部查封，謹電請鑒核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叩巳巧濟刑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二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　本年八月微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仍應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依該條處罰時，亦有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武威地方法院院長袁鴻升午冬代電略稱，查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而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又概括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上項概括規定，是否將第三十七條一併包括在內，如果包括在內，由法院科罰，而所定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於處罰時，又可否援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上段，提高其倍數，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職務陳溉勤叩微印

司法院□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未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違反貨物稅條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行抗告者，無論該裁定是否違法，依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予以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因違反貨物稅條例，經縣司法處裁定處罰，向二審法院提起抗告，經查逾越五日法定期間，裁定駁回抗告後，抗告人狀提再抗告，並陳明曾於抗告期內在原縣司法處具有抗告書狀，附繳繕狀費收條作證，隨調核原審繕狀簿記載屬實，惟據來函聲明，原狀遺失，致漏未附卷云云，查此項案件不得再抗告，法有明文規定，惟二審裁定係就期間外之抗告狀予以駁回，現既發現期間內另提有抗告狀，究應如何處置，甲說謂應按期間內之抗告爲實體上之裁定，不受前此程序裁定之拘束，乙說謂期間內抗告狀業已遺失，其理由無從審查，未便徒憑繕狀費收條簿冊記載爲抗告合法之論據，仍應就其再抗告之不適法予以駁回，並於裁定內將上述理由加以釋明，兩說未知孰是，事□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覺叩未冬印